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:陳宏文

電話: 02-89956666 分機: 8285 電子信箱: bioso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0J\_1131501508B\_doc5\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\_1131501508B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 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 1、附表2、第5點附表3、附表6、第12點附件1、第15點附 表17,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6442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 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修 正規定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經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經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产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的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(均含附件) 電2024/10/11文



第1頁,共1頁